

##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 3、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于2026年4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上午9:15~9:25, 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戎女士；
-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547人，代表股份314,321,09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143,312,720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扣除公司回购股份9,249,800股）的27.4921%。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10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28,355,38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143,312,720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扣除公司回购股份9,249,800股）的11.2266%；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537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85,965,71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143,312,720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扣除公司回购股份9,249,800股）的16.2655%，会议符合《公司法》的要求。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4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7人，参加网络投票的53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94,389,65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143,312,720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扣除公司回购股份9,249,800股）的17.002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各项议案：

### 1、关于审议《董事会 2025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表决结果：

同意 313,558,2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73%；反对 61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47%；弃权 15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0%。

####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626,8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76%；反对 61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8%；弃权 15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6%。

### 2、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表决结果：

同意 313,557,9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72%；反对 61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47%；弃权 15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93,626,5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74%；反对 61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8%；弃权 15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7%。

**3、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3,660,4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98%；反对 62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74%；弃权 4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93,729,0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02%；反对 62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92%；弃权 4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6%。

**4、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93,566,9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68%；反对 77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98%；弃权 45,5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93,566,9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68%；反对 77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98%；弃权 45,5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4%。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获得的同意股数达到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5、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93,568,4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75%；反对 77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82%；弃权 47,1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93,568,4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75%；反对 77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82%；弃权 47,1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2%。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获得的同意股数达到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6、关于追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2,898,9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88%；反对 62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78%；弃权 42,0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93,727,5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94%；反对 62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90%；弃权 42,0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6%。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获得的同意股数达到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7、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3,593,2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85%；反对 57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4%；弃权 15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93,661,8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56%；

反对 57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65%；弃权 15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9%。

#### **8、关于申请 2026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表决结果：**

同意 313,709,4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54%；反对 56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3%；弃权 4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3%。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93,778,0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54%；反对 56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32%；弃权 4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5%。

#### **9、关于开展期货期权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表决结果：**

同意 313,627,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95%；反对 64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56%；弃权 4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9%。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93,696,4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34%；反对 64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25%；弃权 4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1%。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凤、郑玮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